

凤县平木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蔬菜加工
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武功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平木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蔬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平木镇白蟒寺村二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宝市财办农（2024）35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项目经理：李联合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人民币）元

(小写) ¥: 109000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____/____元, 零星工作费___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县平木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凤县平木镇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武功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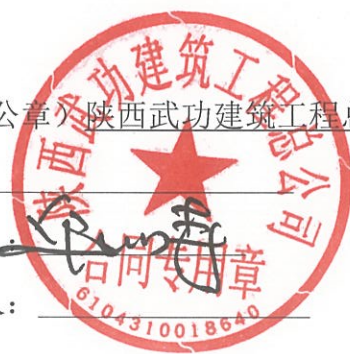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功县支行

帐号：260403280900000887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10. 附件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5年3月20日 施工图 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5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025 年 3 月 20 日；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5 年 3 月 20 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同相关自老，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造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前。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四、质量与检验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10.2 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材料进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的 30%40%按工程进度支付。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由发包人认可认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文件三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宝鸡市凤县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5、合同份数

26、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27、补充条款